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全年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序推进，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齐心努力，公司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135.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2.6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9,193.73 万元，净资产 523,945.12 万元。

（一）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持续扩容，随着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BOT 项目、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陆续完工投产，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已由 191 万吨/日提升至 217 万吨/天，全年实现处理污水量 68413.25 万吨，同比增加 8129.89 万吨，增幅 13.49%。北湖污水处理厂、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等按期完成项目工程进度，未来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将随着上述项目的完工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优质保供”的原则，采用各种先进管理手段，优化生产运行，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的上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全年实现供水量 32720.65 万吨，同比增加 1052.15 万吨，增幅 3.32%。

（三）隧道运营业务

隧道运营管理方面，长江隧道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加强对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保障了武汉长江隧道的安全、通畅运营。全年通行车辆 2374.02 万辆，日均 6.5 万辆，处于满

负荷运行状态。2018 年隧道公司仍按照原有营运模式持续获得稳定的补贴收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对外拓展工作

2018 年，公司根据自身专业优势，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不断拓展水务环保主营业务，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黄河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成功中标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巩固了公司在武汉污水处理市场的主体地位，并实现了向水环境治理领域的业务延伸。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内容总计 31 项，主要内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法人治理等方面。会议召开情况及决策内容如下：

1、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 （9）关于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3)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14)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5)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7)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8 年 7 月 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情况通报。

8、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竞标议案的议案。

10、201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武汉控股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
- (2) 武汉控股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外，董事会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推荐

公司董事等议案，有效确保了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集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4 项，采取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1、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组织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45,135.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92.64 万元。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2018 年，董事会依法践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完成了 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披露临时公告共 37 项；同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对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债券付息事项等进行了专题披露，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顺利获得审核通过，2018 年公司被评为“信息披露工作良好公司”。

2、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于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信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等，公司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全面、客观、公平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负面影响，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同时积极树立和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合理应对投资机构及新闻媒体，努力营造良好的媒体和舆论导向。另一方面，董事会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手段，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等方式就公司日常经营、未来战略以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交流与互动，更好的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投资价值及良好预期。

3、落实湖北证监局文件精神，组织开展“理性投资，从我做起”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专栏、企业宣传栏、LED 屏幕等方式，全方位、高覆盖、深层次的开展宣传教育、帮助投资者了解市场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普及相关金融、法律知识，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四）学习及培训工作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了解资本市场的发展现状、政策法规与监管趋势，提升执业水准，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自律意识，报告期内董事会先后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董秘后续培训、公司债券解读培训、年报准则解读培训、投资并购重组等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共计数十余人次，及时将证券资本市场的最新法规政策传达到公司，同时定期将监管部门制定及修订的各类法律法规、配套指引以及相关解读文件汇编成册，以简报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帮助其全面、及时、准确的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

三、公司战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以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为主营业务、以城乡一体化为切入点、加速扩张、产业延伸的主业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健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以及 PPP 模式驱动下的水务环保项目建设热潮，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寻求投资价值高、市场前景好的水务项目，为公司寻求新的发展空间和利润增长点。本年内，董事会会对经营层提交审议的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及可行性论证，在保证公司合理收益水平及风险因素可控的基础上，积极支持经营层的对外投资工作。2018 年 11 月，通过公开竞标方式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黄河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成功中标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项目。

四、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监高人员选举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勇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曹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卫治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卫治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王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内部控制建设

2018年，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严格遵循“建设-执行-评价-反馈-整改”的工作循环模式，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相符。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指导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制度的建设及内控手册的建立工作，并将其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截止目前，公司共有内部控制流程 249 余项，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公司每半年度组织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各单位自查、公司抽检、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检查。评价完成后，公司将缺陷问题进行汇总并告知责任单位，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人及整改时间，并在整改完成后要求其上报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董事会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制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风险评估调查问卷、向公司管理层发放问卷、统计问卷、识别风险等一系列工作，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影响的程度进行了排序，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应对上述风险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及比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水务环保行业上下游全方位发展。

（一）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推动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

断提高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作用，确保董事会的履职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提升决策水平和运作效率。

（二）组织经理层实施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领导和支持公司经理层，不断适应国家环保方针政策的新形势新要求，紧跟环保产业市场的变革步伐，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和举措，积极提升生产管理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方针及策略，加强公司在水务环保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拓展和延伸，确保完成股东大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实现公司业绩健康稳定增长。

（三）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隐患

董事会将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确定合理的风险应对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措施，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二：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

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总部总经理。

杨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涛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水委员会委员、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因 2019 年 3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独立董事汪胜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8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	----------------	---------	---------	-------

汪胜	10	10	0	0
杨开	10	10	0	0
陶涛	10	10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8 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的担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1,377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4%。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18年3月19日申请辞去武汉控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8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

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关于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水务集团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期限实施该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2013 年 6 月 19 日，水务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出具了 5 年内实现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由于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目前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基于对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条件的审慎分析，水务集团认为目前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的时机尚不成熟。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是基于目前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的客观状况，变更承诺将有利于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的其他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债券回售及付息等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7 项。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职责。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严格遵循“建设-执行-评价-反馈-整改”的工作循环模式，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胜 杨开 陶涛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三：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排水公司、长江隧道公司、武汉水务环境公司、宜都水务环境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公司、仙桃水务环境公司、济泽水务环境公司、黄梅济泽水务环境等八家子公司。

二、营业收入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135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7,47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17,041 万元，水务环境收入 4,568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收入 67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5,382 万元。

三、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 103,150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5,800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67,275 万元，隧道成本 11,336 万元，水务环境成本 3,475 万元，垃圾渗滤液处理成本 745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4,519 万元。

2、管理费用 5,676 万元。

3、销售费用 805 万元。

4、财务费用 18,646 万元。

四、税金及其他

1、税金及附加 2,281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4,043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 万元。

4、投资收益 1,264 万元。

5、其他收益 16,041 万元。

五、盈利水平

1、营业利润 28,069 万元。

2、营业外收入 2,839 万元，营业外支出 105 万元。

3、利润总额 30,804 万元。

4、所得税费用 2,674 万元。

5、年度盈利

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93 万元，其中母公司 484 万元，排水公司 27,292 万元，隧道公司 3 万元，水务环境、仙桃、宜都和济泽公司 214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37 万元。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 0.39 元，每股净资产 7.04 元，净资产收益率 5.74%。

六、资产负债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由上年末的 1,047,180 万元增加至 1,289,1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上年末的 481,159 万元增加至 499,548 万元，负债总额由上年末的 544,885 万元增加至 765,249 万元。

七、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1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90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4 万元。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926,419.66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19 元（含税），共计 84,438,793.35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及自来水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19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一、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预计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15.54 亿元，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9 年计划投 资额 (万元)
1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四厂合一）	455,178.00	102,411
2	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	22,170.72	12,000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	32,002.79	2,990
4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114,757.09	30,000
5	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工程	9,317.37	8,000
合 计		633,426.14	155,401

上述项目均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2019 年度拟继续按照原定投资计划实施。其中，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和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内获得发改委批复，其项目总投资金额为经发改委批复的金额。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45.52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32.72 亿元，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24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北湖（待建）四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北湖集中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厂工程、深隧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污水厂尾水出江工程。总控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近期建设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推荐采用 40 万立方米/日（A2/O+深度处理）+40 万立方米/日（MBR）组合工艺，出水采用液氯的消毒方式，部分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再生水经专用管道送至化工区及相关区域，尾水泵站位于八吉府路江边，与厂区分

建，尾水经专用的排放管道排入长江。

3、项目建设期：2017年至2019年12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AAO生物池、消毒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深床滤池、鼓风机房、膜池及设备间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将达到80万立方米/日，较目前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增加了29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10440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2.01亿元，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污水处理生产经营规模效益，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二）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2.22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0.59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额1.20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日处理污泥480吨（含水率80%），该项目采用深度脱水+协同焚烧工艺，可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3、项目建设期：与北湖污水厂项目同步建设

4、项目进度：目前土建已进场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北湖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妥善的处理处置，提高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安全性和运行稳定性，使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武汉市城市环境。

（三）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3.20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2.63亿元，2019年计划完成投资额0.30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改建按10万立方米/天建设规模建设，主要增加尾水泵房及设备，扩建按土建10万立方米/天规模建设，设备主要按近期5万立方米/天规模安装，预留远期10万立方米/天规模。工程同步建设厂区门房、电气、仪表自控等配套设施。包括本工程的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

3、项目建设期：18个月

4、项目进度：已完成初次场平土方外运、部分的桩基工程。正在抓紧生物滤池、气浮池、消毒池、废水池等水工构筑物的支护开挖及主体结构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增加10万立方米/日，年

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36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0.72 亿元；该厂提标完成后，尾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标准，使公司的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四）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1.48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26 亿元，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3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部分（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 40 万吨/天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AO 生物池+二沉池+超滤膜池+消毒”工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它指标执行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约 2020 年底投产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总承包及监理招标。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72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43 亿元。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污水处理生产经营规模效益，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宗关水厂 6 号净水系统改造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0.93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07 亿元，2019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0.8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 6 号滤池并在 1 号滤池预留用地重建 6 号滤池，设计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实施加药间改造，将液氯消毒工艺改造为次氯酸钠消毒，设计规模 105 万立方米/日。

3、项目建设期：2018 年-2019 年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施工、设备、监理招标。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宗关原 6 号净水系统使用年限较长，存在池体陈旧、设备老化故障多等问题，已无法满足自来水生产需要。通过实施该项目，提高宗关水厂生产高效性、安全性，确保公司自来水生产能力及供水水质能够满足社会用水需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显著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

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上述各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 59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21535 万立方米，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4.28 亿元，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大幅提升，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同时通过对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完善，更好的满足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建成后，将对该厂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妥善的处理处置，使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武汉市城市环境。宗关水厂改造工程完工后，将提高公司自来水业务的高效性、安全性，有利于公司自来水生产的稳定达标，为两水厂实现安全、优质供水提供了基础条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自来水业务的稳健经营和发展。

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但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计划投资额仅为预测数，最终投资额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六：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8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7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8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8 年度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8,000	17,472.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0,000	79,799.37	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工程公司”）于2018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三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30,275.82万元；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北湖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工程甲供材料采购项目管材类一标段，中标价8,799.23万元；公司与水务工程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由水务工程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工程总计28,845.50万元。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40,000	5,600	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仅有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1,462.83	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仅有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4,567.85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计		158,000	108,902.24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金额（万元）
-----	--------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8,000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40,0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8,000
合计		133,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70 号

注册资本：127,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水务集团总资产 261.59 亿元，净资产 51.56 亿元，营业收入 37.47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 55.18%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29 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 456.37 亿元，净资产 198.81 亿元，营业收入 137.67 亿元，净利润 25.91 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 5.04% 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北京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代销费；（2）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3）支付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已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程序中标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其中自来水代销费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约定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的 4%；水务集团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若中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3、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分别为公司及公司

子公司拟与水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二）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分别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2、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以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独立、尽责的履行法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合规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积极了解并认真听取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合法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8 项。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策内容如下：

1、2018 年 2 月 1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4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4、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执行，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领导经理层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立健全，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循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积极履行工作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019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最新要求，重点围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提升规范运作，落实内控实效，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